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12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4 月 18 日

强对流天气风险提示

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低槽东移影响，4 月 20 日夜里至 21 日我县有一次明显降水过程，全县有小到中阵雨、雷阵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过程累计降水量 10～15 毫米，部分乡镇 15～30 毫米。18 日夜里到 19 日白天、21 日夜里，全县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6 级左右。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今天夜里阴天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明天白天晴天，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6 到 7 级，气温 12℃～28℃；

19 日夜里到 20 日白天，多云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14℃～32℃；

20 日夜里到 21 日白天，阴天有小到中阵雨、雷阵雨，东南风 3 级转西北风 3 到 4 级，气温 18℃～27℃；

21 日夜里到 22 日，阴天转多云，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6 级，气温 15℃～23℃。

二、关注与建议

（一）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，认真做好雷电大风、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强对流天气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、强降水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和深基坑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立交、隧道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排查道路坍塌隐患，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线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

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宣传部门**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**教育部门**要通知各类学校、教育机构做好防雷、防溺水工作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的危旧房屋、下沉式桥涵、简易棚屋、深基坑的隐患排查，要重点关注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涵洞、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、易涝点、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必要时要迅速关闭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公众应增强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，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户外广告牌、电线杆、路灯、危墙、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。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雨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。驾车出行时，需防范降水时低能见度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湿滑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工作要求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灾减委相关成员单位